

泗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局  
城市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泗建〔2022〕77号

## 关于细化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绿化迁移管养费用等相关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泗涂产业园)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泗县财政局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泗县城管局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泗县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泗发改字〔2022〕79号)文件精神，严格执行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施工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的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绿化迁移管养费用等相关优惠政策，现就有关细化措施明确如下：

一、免收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绿化迁移管养等相关费用

对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施工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的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绿化迁移管养等相关费用予以免收。

## 二、相关施工由同级政府承担

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施工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的城市道路、绿化等市政设施开挖、恢复由同级政府城市道路、绿化等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相关费用由同级政府承担。

## 三、相关施工费用据实拨付

每年年底，城市道路、绿化等主管部门负责汇总当年在本行政区域内实施的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施工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的城市道路、绿化等市政设施开挖、恢复相关费用明细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待人民政府批准后，本级财政部门拨付相关费用。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和省、市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泗县财政局



泗县城市管理局



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15日